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微信、邮件通知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75,04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  $N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N_1$ ，则： $N_1 = N_0 \times (1+N)$ 。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介绍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目的，充分分析了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拟与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